

大亚湾区货车限行智能管理系统及闯禁令抓拍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大亚湾区货车限行智能管理系统及闯禁令抓拍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镇安惠大道13号 联系电话：17819215183 联系人：曹倩 项目总投资：2999133.72元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政府认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p> <p>(2)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含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和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服务内容：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依据大亚湾区货车限行智能管理系统及闯禁令抓拍设备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建设合同、需求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第三方测评，评估该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果是否满足要求，形成最终的验收测评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p> <p>服务要求：</p> <p>（一）人员要求：本次测评服务要求测评团队按业主方要求提供测评服务，建立项目测评组，务实高效完成测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p> <p>1. 项目经理（1名），具备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负责项目测评合同的履行、负责项目的测评全过程管理工作。具备</p>

		<p>系统架构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和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项目证书。</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软件评测师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p> <p>3. 项目团队成员共4人或以上，服务团队测评工程师应包含以下资质证书之一：具有软件评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p> <p>4. 项目经理和开展验收服测评的工程师按要求在测评方案中给出具体的名单、资质等证明材料并符合采购需求。</p> <p>5. ★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以上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其在供应商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以备核实，否则视为放弃本次采购。若发现虚假应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服务机构中标资格，并报有关管理部门严肃处理。</p> <p>（二）测试工具配备要求：根据本项目测试内容，配备不同的测试工具，如多协议接口兼容性分析平台、信息系统伪缺失值检测系统、设备综合性能测评系统等。中标服务机构应在技术方案中提供本项目测试工具的配备方案，对测试工具的使用及测试方法进行科学合理的阐述（注：如有需要，须提供测试工具采购合同及发票，自研工具提供软件著作权或相关专利证书）</p> <p>（三）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委员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CNCA）。</p> <p>(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适用于软件测试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履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p> <p>2. 方式：现场与远程结合。</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根据相关批复预算，该服务金额为35918.3元。</p>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p> <p>2) 项目测评完成，出具测评报告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p> <p>3. 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为准，若委托人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委托人不视为违约，且不作为受托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受托方应对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p>
11	违约责任	<p>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p> <p>(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方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p> <p>(2) 委托人向受托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方由此引起的费用。</p> <p>(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p>



		<p>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p> <p>(4) 除外责任</p> <p>① 因非受托方的原因，且受托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赔偿责任。</p> <p>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p> <p>2.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p> <p>(2) 因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正式合同条件中约定。受托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p> <p>(3) 受托方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方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u>主管部门</u>进行调解。</p> <p>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